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上述议案经公司2017年8月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753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66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